

財團法人世豐善智慈善事會基金會
有價證券及投資管理辦法

董事會通過訂定日期: 111.04.23

- 一、 為使本會之有價證券之評估、取得、保管、記錄及處分等作業程序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係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以及內政部 91.10.15 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43-2 號函釋、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 本辦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、債券、股票、定期存款單及遠期票據等。
- 四、 本會若有閒置資金，為整體利益之考量，得進行投資活動，投資標的物包括政府債券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國庫券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、上市/櫃公司股票、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。
- 五、 本會投資前，需事先以專案方式，檢附董事會通過投資額度之會議紀錄以及投資計畫(附件一)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後才能進行投資，日後如擬增加投資額度或投資累計總額超過核准額度時，需再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投資額度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超過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動用最低設立基金三千萬元。
- 七、 本會在核准投資額度內執行投資前，權責單位應進行投資可行性分析評估，檢附投資評估表(附件二)等相關文件，呈報董事會通過後，交由權責單位執行。
- 八、 有價證券之帳務處理由會計人員負責，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登錄後，由出納人員收付、保管。
- 九、 基金會收受票據，應即委託銀行代收，並於收到時，由出納人員通知會計人員入帳。
- 十、 出納人員應取得定期存單正本或相關憑證，登記有價證券，並以委託金融機關保管，或存於保險箱保管。
- 十一、 出納人員應注意各項有價證券本息之到期日期，按期兌取，並通知會計人員入帳。
- 十二、 會計人員收到各項投資收益資料時，應予核算確認後入帳。若為配發股票股利者，應依股票種類別於投資明細以備忘記錄註記增加之股數，並重新計算每股單位成本。投資之續後評價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法令作適當之處理。
- 十三、 本會取得有價證券及憑證應以基金會名義登記。

- 十四、 有價證券及保管憑證、各項資產所有權狀，除年終盤點外，應不定期進行抽盤，以確定所有權均屬本會所有，並有效存在。盤點應做成盤點記錄，並與帳載記錄相核對，如有差異應追查原因。盤點報告應呈執行長核可後，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。
- 十五、 處分投資資產時，如非因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，須作成報告敘明處分理由、處分標的物種類、數量及可能損益，依核決權限呈報核可後，始得執行處分作業。
- 十六、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